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巨罚决(2024)7号

巨鹿县景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30529MA0DRY471H

地址: 巨鹿县小吕寨镇屯里村

法定代表人: 金晓艳

根据领导批示件, 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对你(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单位)现场一台叉车正在作业, 车牌号为3-3EL00430, 安装有尾气净化装置, 打开净化装置发现内部无滤芯。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维修” 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 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 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 (地址: 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 账号: 10045135199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